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55號

原告 林朝欽

被告 洪沛臣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3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同案被告楊朝昌部分，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拘提未獲，業經本院依法發布通緝，故原告對同案被告楊朝昌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待其到案後，由本院另為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羅羽媛

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